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曾士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毅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肆萬伍仟零壹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參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邱勃英